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25〕2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奖励在教学改革、研究、实践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我省相关规定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山东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含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下同）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代表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

局、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加强教师教育、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以及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医教协同等方面。

评选范围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不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机构，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跨多个学段的成果，申报单位可根据成果主要内容自主选定申报学段。

二、奖项设置与要求

本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120项左右、一等奖360项左右、二等奖600项左右。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教育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要影响；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

具有明显成效。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基本条件。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学生受益为根本，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理论与实践结合，体现创新性、应用性和实效性。

2. 具有突出的育人价值和鲜明导向，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在教育教学理论或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在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上有成效；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在省内外高等教育界有影响，并取得较高认同度。

3. 已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含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成果，如无特别创新进展，不得重复申报。否则，一经核实即取消该成果申报资格、不予增补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4. 成果完成以来应经过2年以上(特等奖成果一般不低于4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突出、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以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方案制定的时间。本届省级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至2025年9月30日。

5.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

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

（二）申报要求。

1. 各单位推荐的成果中，推荐现任（以申报时间为准）校领导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其数量不超过所在单位推荐成果总数的20%（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分别计算，按四舍五入计，但不足1个的可推荐1个），且须提供其对成果贡献的写实性说明（须本人签字、单位盖章，以下简称写实性说明），并作为申请书附件材料一并提交。

2. 每项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15个（人），原则上每个人作为主要完成人的成果不超过3项，其中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不超过2项。（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分别计算）

3. 第一完成单位应对推荐的成果进行公示（包括“写实性说明”），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教学成果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完成的，可联合申报，由第一完成单位（主持单位）推荐申报（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推荐名额），对成果权属性质须在申报前达成一致。

5. 第一完成单位党组织应对推荐成果的思想性、政治性等进行审查把关。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对主要完成人进行政

治审查（所在一级单位党委盖章）。

6. 教学成果需具有数字化应用的实践基础。

四、申报限额和专家推荐

（一）申报限额。

本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

1. 各本科高校（研究生培养机构）可于8月5日后登录“教学成果奖申报”平台查看推荐限额（网址：https://gdjy.sdei.edu.cn/jxcgj/login/login_toIndex）。山东开放大学、有关学术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单位，每单位限推荐1项（推荐成果须主要依托该单位完成）。

2. 山东省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高等教育共同体单设推荐限额，可由秘书长单位（牵头高校）在限额内按程序（推荐方案、结果须报我厅相关处室备案）组织成员单位做好项目推荐申报工作。

3. “教学成果奖申报”平台的登录账号密码。各本科高校申报本科教学成果奖的管理员登录账号：学校代码+bkjxcg（比如10422bkjxcg），密码：bkjxcg@3700；申报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管理员登录账号为：学校代码+yjsjxcg（比如10422yjsjxcg），密码：yjsjxcg@3800。山东省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高等教育共同体及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登录账号、密码，由我厅相关处室联系发送。

山东开放大学、有关学术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单位提供单

位推荐证明后，可联系我厅高等教育处获取登录账号、密码。

（二）专家推荐。

1. 本科教育教学领域专家。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专家数量一般不低于 50 名，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专家数量一般不低于 40 名，其他高校推荐专家数量一般不低于 20 名。其中，推荐的相同专业类的专家数量一般不超过 2 名；推荐的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人才培养、“四新”建设、教师能力提升等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工作。

2. 研究生教育教学领域专家。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专家数量一般不低于 25 名，硕士学位授权高校推荐专家数量一般不低于 20 名。其中，推荐的相同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的专家数量一般不超过 3 名；推荐的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研究生教育教学、导师队伍建设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经验。

各本科高校于8月15日—9月8日登录“教学成果奖申报”平台填报推荐专家信息表（附件1）。

五、成果评审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我厅成立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建议等。评审委员会设秘书处，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和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根据职能承担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一）评审原则。

1. **注重导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2. **注重创新。**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特点，深入探索，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新突破。

3. **注重一线。**优先奖励教育教学一线成果，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向一线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成果应经得起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推广性。

（二）评审方式。

1. **网络评审。**组织专家对各成果进行网评，根据网评情况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名单。

2. **会议评审。**根据会议评审专家投票结果，确定获奖成果。特等奖须经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二等奖须经参加投票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特等奖项目根据需要进行答辩。

（三）结果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我厅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我厅组织调查核实并反馈核实处理

情况。

六、申报材料

本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采取网上填报方式。请各推荐单位于8月15日—9月19日组织各成果申请人通过教学成果申报系统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操作说明等可登录系统查看)，有关材料包括：

(一)《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2)、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二)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PDF格式)；

(三)成果如为著作、教材，须提交纸质教材最新印次完整PDF电子版(数字教材须上传全部教材内容电子版或填写能够查看全部内容的链接地址、账号；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的，须上传纸质教材最新印次的PDF电子版，以及全部数字资源电子版或能够查看全部数字资源内容的链接地址、账号)

(四)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 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5Mbps；

(五)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以上有关资料，如需报送纸质版，则另行通知。报送的纸质材料不退，请自行留底。

七、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以此为抓手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推荐申报工作。

(二)对申报成果材料要严格审查把关，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将取消相关成果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请各推荐单位于9月19日前通过教学成果申报系统平台报送《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3)。

高等教育处联系人：戚彬、代善成，0531—51793772、51793781，sdgj@shandong.cn。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庞靖祥、尹凤杰，0531-51793791、0531-51793792，yjsc@shandong.cn。

技术支持：管理、赵同祥，0531-89701233、89701715。

附件：1. 推荐评审专家信息表

2. 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3. 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5年7月22日

附件 1

推荐评审专家信息表

序号	学校(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院系 (部门)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学科领域	手机号	获教学成果 奖励情况	主讲课程建 设情况	主编教材 获奖情况	主持教学 研究项目	专家类别	是否本届教 学成果奖的 主要完成人	备注
													本科/研究 生教育教 学专家		

注：1. 本科教育教学专家填写“专业领域”应按照教育部最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专业类”填写；研究生教育教学专家填写“学科领域”应按照教育部最新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填写。推荐的每个专家于“专家类别”处选填本科或研究生教育教学专家，也可两者兼报。

2. “教学成果奖”可填写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格式：成果名称，省级（或国家级）x 等奖，第 x 位，20xx 年获批。

3. “讲授课程”可填写作为负责人获批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格式：《课程名称》，省级（或国家级），20xx 年获批。

4. “主编教材”可填写主编获批的优秀教材（省一流教材、各类行业规划教材），格式：教材名称，省一流教材，20xx 年批；教材名称，某某出版社十三五规划教材/某某行业十四五规划教材，20xx 年获批等。

5. “教学研究项目”可填写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的项目，格式：项目名称，省教改重点项目/面上项目，20xx 年获批；项目名称，教育部新文科研究项目，20xx 年获批等。

6. 各校向我厅推荐的教学成果奖全部主要完成人不在本次专家推荐范围。

7. 此表通过“教学成果奖预申报”平台下载模板填写后上传系统。

附件 2

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 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姓名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成果分类

成果所属学科（专业类）代码

类别代码

推荐序号

成果网址

推荐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推荐时间 年 月 日

山东省教育厅

承诺书

本人申报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郑重承诺：

1.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成果奖评审工作期间，不拉关系、不打招呼、不送礼品礼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成果奖评审工作。同时，对本成果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的处理。

3. 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

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按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主要领域进行分类。分类和代码为：“大思政”教育-01，优化学科专业结构-02、基础学科人才培养-03，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培养-04，应用型人才培养-05，新工科-06，新医科-07，新农科-08，新文科-09，创新创业教育-10，教育教学数字化-11，教师教育-12，教学质量评价改革-13，教学综合改革-14，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医教协同-15，其他-16。
3. 成果所属学科（专业类）代码：根据教育部最新本科专业目录四位专业类代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四位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代码填写。
4. 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其中：
ab：成果分类代码
c：成果属普通本科教育填 1，普通研究生教育填 2，本科继续教育填 3，研究生继续教育填 4。
5. 推荐序号由 3 位数字组成，为推荐单位推荐成果的顺序编号。
6. 申报单位需提供一个成果网址，将认为必要的视频及其他补充支撑材料放在此网址下，并保证网络畅通。
7.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8.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9. 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

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复印无效。

10. 指定附件备齐后合装成册,但不要和申请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11. 如提交纸质版材料,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主 要 贡 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不超过 15 人）

第()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 处分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不超过 15 个）

第（ ）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四、推荐单位意见

(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
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p>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p> <p>签字：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审定意见	<p>签字：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

(请以此页为封面，将附件单独装订成册)

成果名称：

推荐序号：

成果主要完成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附件目录（另起一页）：

1.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不超过 5000 字，报告名称、格式
自定）
2. 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及写实性说明等材料。（不超
过 50 页）

附件 3

第十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印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分类	成果第一完成人姓名	成果第一完成人职务（职称）	成果其他主要完成人姓名（多人用“、”隔开）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多单位用“、”隔开）	成果学科（专业类）	成果类别	实践检验期（年）	成果第一完成人是否为校领导	备注
1											
2											
...											
...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注：1. 序号：按照学校推荐顺序填写。

2. 成果分类：“大思政”教育-01，优化学科专业结构-02、基础学科人才培养-03，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培养-04，应用型人才培养-05，新工科-06，新医科-07，新农科-08，新文科-09，创新创业教育-10，教育教学数字化-11，教师教育-12，教学质量评价改革-13，教学综合改革-14，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医教协同-15，其他-16。

3. 成果学科（专业类）：根据教育部最新本科专业目录四位专业类代码、最新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四位代码填写。

4. 成果类别：填写普通本科教育、普通研究生教育、本科继续教育、研究生继续教育。区分本科和研究生后分别填写汇总表上报。